

# 照片不只是照片

參考資料來源：  
 。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
 。台灣展翅協會

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的普及，讓我們隨時能以影像來紀錄生活，網路讓我們能迅速藉著影像與朋友分享生活點滴來增進情誼。但是，根據衛生福利部在 2017 年的推估統計，全台已有約 32,000 名未成年人曾遭私密影像外流，其中 4 成 6 外流的影像由兒少自拍所產生，近 7 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、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片後傳給加害人；而散播影像者有 7 成為受害者熟識的人，分別是同學、網友、男友或前男友。

網路世界無遠弗屆，躲在網路裡面是相當容易包裝犯罪意圖的，不得不堤防。然而，所謂的「網友」，其實是「網路上相遇的陌生人」，加害者可能會慫恿、起鬨，或用利益引誘，再不然就是用似是而非的理由說服被害人提供照片。當照片上傳外流之後，哪些人會觀看、複製、下載，甚至是變造影像、轉傳或散播，我們都難以控制、無法掌握。而且，若影像中人物透露了臉部及生理特徵、學校資訊、拍攝地點等資料，就有機會被辨識真實身分，還可能衍生出更多犯罪行為，像是跟蹤騷擾、性勒索、復仇式色情等，增加進一步被害的可能性。

## 加害者常用手法

1. 假裝和你同樣性別、年齡，用任何理由要和你交換、索取私密照片。
2. 和你成為網路上或遊戲裡的老公(婆)，要看你的私密照片，說這樣才是愛的表現。
3. 傳訊息給你說想要聊色和網路視訊性愛，在二人視訊時側錄。
4. 假裝是網拍、外拍攝影師、減肥、健身專家…等等，請你提供私密照讓他鑑定身材。
5. 提供金錢、點數、寶物給你，要你傳私密照給他。
6. 直接威脅你傳私密照給他，不然就要傷害你的家人。
7. 傳訊息給你說在網路上看到你的私密照，然後
  - ◆ 威脅你傳更多私密照給他，不然就將手中這些散布到學校和家人。
  - ◆ 或者假冒是好心人，說是可以幫你處理這件事，但要你再拍私密照給他作為交換。
  - ◆ 他也可能會分飾多角，一個威脅你，一個假裝幫你，誘使你交出更多私密照。

這類型「網路性剝削」的犯罪行為，並不會在傷害行為停止的當下就結束，甚至可能從那個時候起才正要開始失控。由於並非所有加害者都是為了滿足自身性欲而行動，有些加害者的目標可能是想藉由這些私密影像來牟利；所以有些受害者甚至不知道自己受害者，但是這些傷害卻會一直持續不斷。當這些私密影像被分享到網站或線上雲端平臺，無人能預測這些資料會被他人如何利用，而且經散布的資料難以從網路上徹底根除，即使檢舉刪除，也無法保證不會被他人多次上傳，就連存在硬碟裡觀賞，對被害人也是一種無形傷害。

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

拍攝兒少私密照 違法

傳送兒少私密照 違法

販賣兒少私密照 違法



網路、3C 用品已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，我們不可能因潛在風險而因噎廢食，反而應養成良好的習慣，以避免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人，或無意間侵害了他人的權益，把風險降到最低。這裡提供「五不四要」的小叮嚀，希望降低風險的發生。

## 五不四要

1.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
2.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
3.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
4.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
5. 絕不取笑和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

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

1.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
2. 要截圖保留證據(完整網頁及對話內容)
3. 要向警方報案
4. 要檢舉、封鎖、刪除對方

### ◎ 其他補充：

#### 刑法第 235 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性騷擾防治法

####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#### 民法第 195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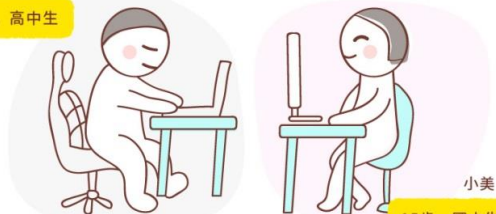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1

小明和小美是在網路上認識的網友，他們都謊稱自己已經滿 18 歲了！

小明

17 歲，高中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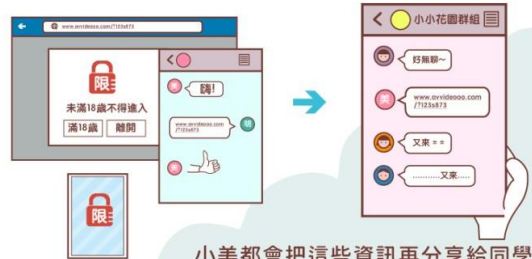


小美

15 歲，國中生

2

有時，小明會傳一些色情圖片或影音連結，甚至自己的自拍裸照給小美。



小美都會把這些資訊再分享給同學

### ◎ 想一想：請 3~4 位同學分享他們的想法：

1. 案例中，小美的行為是否違法？可能違反哪些法律？為什麼？
2. 案例中的小明，可能會遭遇哪些風險，為什麼？